

ICS 65.020.20  
B 61

L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2304—2014

## 灯台树播种育苗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seed propagation for *Cornus controversa* Hemsl

2014-08-2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5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吉林农业大学、丹东市林业科学研究院、湖北省林木种苗管理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林玉梅、任军、杨轶囡、温玄烨、张红岩、陈正芬、许红霞、王晓娜、孙伟、毛赫、  
张颖、周薇。

# 灯台树播种育苗技术规程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灯台树播种育苗的种子处理、土地准备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移栽、苗木出圃、检测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识、运输、包装等方面的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灯台树实生裸根苗培育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GB/T 6001 育苗技术规程

## 3 种子质量

种子净度不低于 95%、种子发芽率不低于 50%。

## 4 种子预处理

### 4.1 种子消毒

将种子用 0.5% 的高锰酸钾溶液浸泡 30 min，再用清水冲洗干净。

### 4.2 种子催芽

消毒后的种子与湿沙以 1 : 3 的比例混合(沙的含水量为 17%~18%，即手握成团，松手即散为宜)，然后置于 0 ℃~5 ℃ 低温环境下。催芽期间每 7 d 翻动搅拌一次。翌年播种前 10 d 左右取出种子，在室外背风向阳处并以保湿材料覆盖。每 7 d 翻动一次。当有 1/3 种子裂嘴或露白时即可播种。

## 5 土地准备

### 5.1 地选择

应选择地势平缓、土层深厚、排灌良好、土壤肥力较高的微酸性至中性的沙质壤土。

### 5.2 地施肥

播种前 30 d，每亩施有机肥 1 000 kg，复合肥 50 kg。施后犁耙一次，使其分布均匀。

### 5.3 土壤消毒与作床

按 GB/T 6001 的要求执行。

## 6 播种

### 6.1 播种时间

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宜采用春播或秋播。

——春播：当土壤 5 cm 深处的地温稳定在 10 ℃左右时播种。

——秋播：宜在秋末进行，播前种子不宜催芽处理。

### 6.2 播种量

20 g/m<sup>2</sup>~30 g/m<sup>2</sup>。

### 6.3 播种方法

宜采用条播。播种时，随开沟，随播种，随覆盖。条沟深宜 1.5 cm。南方地区行距 20 cm，北方地区行距 10 cm；播种后先镇压一次，再覆原床土，覆土厚度宜 1.5 cm，然后用草帘或其他保湿材料覆盖床面。

## 7 田间管理

### 7.1 灌溉

幼苗出齐前，适时浇水，保持床面湿润；幼苗出齐后，及时撤离覆盖物。当苗床表面土壤发白时浇灌一次，宜早晚进行，每次浇透。雨季，应注意排水。

### 7.2 遮荫

苗出齐后，在苗床上方搭设遮荫棚，棚顶和棚侧铺设 70%~80% 遮光度的遮荫网。北方 7 月中旬、南方 9 月中旬宜撤掉遮荫网。

### 7.3 松土除草

按 GB/T 6001 的要求执行。

### 7.4 间苗定苗

在幼苗出齐生长出两片真叶时进行第 1 次间苗；在苗木叶子互相重叠时进行第 2 次间苗。留优去劣，除去发育不良、有病虫害、过于密集的幼苗。南方地区苗木密度控制在 30 株/m<sup>2</sup>~35 株/m<sup>2</sup>；北方地区苗木密度控制在 70 株/m<sup>2</sup>~90 株/m<sup>2</sup>。

### 7.5 追肥

第 2 次间苗后进行 1 次追肥，15 d 后进行 2 次追肥，每次施尿素 4 kg/667 m<sup>2</sup>，与浇水相结合。北方地区 8 月中旬、南方地区 9 月中旬，可在叶面喷洒浓度为 0.3%~0.5% 的磷酸二氢钾溶液 100 mL/m<sup>2</sup>。

### 7.6 病虫害防治

按 GB/T 6001 的要求执行。

### 7.7 防寒

在冬季寒冷多风的地区，一年生苗木应在土壤结冻前 3 d~5 d，气温稳定在 0 ℃左右时用稻草或玉

米秸对灯台树苗木进行覆盖。首先在行间堆放稻草或玉米秸，待堆放高度达到苗木高度时再覆盖苗木顶端。厚度以不露苗尖为宜。

## 8 移栽

北方地区播种苗应进行移栽。春季土壤解冻后既可移栽。每亩栽植苗木 10 000 株。移栽的苗木应进行切根，主根保留 15 cm~20 cm，栽后浇 1 次透水。

## 9 苗木出圃

北方地区苗木培育 2 年出圃，南方地区苗木培育 1 年即可出圃。出圃苗木质量分级见附录 A。

## 10 检测方法、检验规则

按 GB/T 6000 中的要求进行。

## 11 包装与运输

执行 GB/T 6001 中的规定。

## 12 档案管理

苗木档案包括圃地基本情况育苗技术和管理内容。档案应专人管理，长期保存。

**附录 A**  
**(规范性附录)**  
**灯台树苗木质量等级**

灯台树苗木质量等级见表 A.1。

**表 A.1 灯台树苗木质量等级**

苗木种类	苗龄	苗木等级								综合控制指标	适用范围		
		I 级苗				II 级苗							
		地径 cm ≥	苗高 cm ≥	根系		地径 cm	苗高 cm	根系					
				长度 cm	≥5 cm 长 I 级 侧根数			长度 cm	>5 cm 长 II 级 侧根数				
移植苗	1-1	1.00	80	≥15, ≤20	10	≥0.80, <1.00	≥60, <80	≥15, ≤20	10	充分木质化,无损伤	北方地区		
播种苗	1-0	1.00	90	≥15, ≤20	10	≥0.80, <1.00	≥70, <90	≥0.80, ≤1.00	8	充分木质化,无损伤	南方地区		

### 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 2772 林木种子检验规程
-